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榮耀
電話：(07)8239688
傳真：(07)8156735
電子信箱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021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公務人員、學校教師及機關進用之約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或公營事業員工申請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之疑義案，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，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3月11日府產漁字第1140020129號函。
- 二、漁船船員手冊為船員隨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之證件，漁船船員應經基本安全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後，方得持漁船船員手冊上漁船出海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31日農授漁字第1020201044號函業停止適用。旨揭人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是否違反不得兼職等規定，應由其服務機關審酌認定有無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